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二〇一九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柯尊洪

柯 潇

王 霖

钟建荣

殷劲群

CHEN SU(陈粟)

张 强

屈三才

张 宇

全体监事签名：

龚文贤

杨建群

杨寅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柯 潇

钟建荣

钟建军

殷劲群

CHEN SU(陈粟)

倪 静

QUN KEVIN FANG（方群）

XIAO FENG（冯晓）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